



丈夫签了卖房合同说妻子完全不知情,合同还能继续履行吗?借款协议的用处有多大?明明离婚协议里约定债务归男方承担,女方为何还因夫妻共同债务被告上法庭?……4月16日上午,有请律师线下咨询会如约和读者见面,现场咨询律师后,这些问题都有了答案。

见习记者 刘遥 现代快报/ZAKER南京记者 王瑞 丁晟/文 吉星/摄

# 合同签了首付款收了 你说妻子不知情?



律师为前来咨询的读者提供帮助

## 合同签后房价涨, 借口妻子不知情想毁约

去年,市民赵女士在句容买了一套90多平方米的二手房,当时售价70多万元。合同签了,首付款也给了,没想到短时间内房价噌噌涨,卖家后悔了,要求认定合同无效。原来,赵女士购买的房子是在对方夫妻名下,而与赵女士签订合同的是丈夫张某。房价上涨后,张某称卖房妻子不知情,因此合同属于无效合同。

不过,赵女士表示在签订合同的现场专门要求张某给妻子打电话,确认其对卖房一事知情。况且,房子还有20多万的债务,是拿赵女士的首付款还清的。现在对方认定合同无效,赵女士想知道该怎么维权?

江苏荆澜德律师事务所王玲律师表示,从赵女士反映的情况来看,卖家张某的妻子不可能对卖房一事不知情,这是一起典型的因为房价上涨,卖家毁约的情况。王玲表示,赵女士可以通过司法途径要求卖家继续履行购房合同。

## 离婚协议写明债务 归男方,女方仍被告

“我女儿女婿离婚了一年了,协议离婚时双方明确债务归男方。现在男方的债主上门,把我女儿一起告上法庭,这可怎么办?”在有请律师线下咨询会的现场,刘女士向律师诉起苦来。原来,刘女士的女儿现在没工作,离婚后一个人带着上初中的孩子,除了父母给买的一套经济适用房,别无财产,而女婿在离婚后就消失不见。接到法院传票后,刘女士和女儿都很着急,一旦法院判决女儿要负连带责任,母子俩该如何生活?“离婚协议上写了债务由男方承担,这样有用吗?”刘女士问。

江苏荆澜德律师事务所张腾飞律师表示,虽然刘女士的

女儿与丈夫离婚时有协议在先,但协议只对内有效,对于债主来说,债务是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发生的,将刘女士的女儿列为被告并无不妥。

刘女士表示,女儿的前夫欠了十万元外债,女儿没有积蓄,没法还债。张腾飞律师表示,既然刘女士的女儿名下有房,法院还是可以执行的。“不过,这笔钱你女儿可以向前夫索要。”听了张腾飞律师的话,刘女士表示,一定积极应诉。

## 出借100多万十余 年要不回

六十多岁的周女士拿着一张收据来到有请律师咨询会的现场。她表示,十多年前她借给某公司老总“老董”100多万,十多年过去了,老董已经把公司转给了儿子小董,但欠自己的这笔钱一直没要回来。

“应当将实际借款的老董告上法庭。”听了周女士的陈述,江苏荆澜德律师事务所张腾飞律师表示,周女士的情况比较复杂。“目前以您提供的情况,我们还不能给一个准确的回复,您能再回忆一下催讨借款时的细节吗?”周女士表示,虽然借款是十多年前借出的,但之前每年老董都承诺还钱,还会重新写一份借条给她,所以她一直没在意。这两年,老董突然不见人影,自己也一直上门催要。“我们有一份电话录音,是我丈夫和小董的对话,里面小董有提到借款的事情。”周女士表示,因为缺乏证据支持,自己打官司也没什么底气。

对此,张腾飞提醒周女士,可以去自己曾经开户的银行找一找汇票,汇票背书可以作为周女士实际借款的一个凭证。律师表示,“借出这笔钱时应该签一个协议,而在老董把公司转给小董时,也应当有一个债务转让协议。如果有这两份协议在,讨债之路就没那么麻烦了。”

## 律师周日见

每周日,现代快报“有请律师”都会举办现场咨询活动,本周继续。有任何法律问题,都可前来咨询,欢迎报名。

时间:本周日(4月23日)  
上午9:30开始

地点: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8楼会议室

报名方式:拨打96060热线报名,或在“有请律师”微信平台留言,在对话框中输入“报名+联系方式”即可。

交通小贴士:公交2路、26路、30路、46路青石街站下;地铁1号线、2号线新街口站下,从7号出口出。

## 上“有请律师”平台 律师费八五折优惠

现代快报“有请律师”平台可以提供以下服务:

1. 免费法律咨询 你有什么法律问题,尽管来问。在工作日9:30~17:00,我们承诺,律师会尽快给你答复。

2. 律师费享受八五折优惠 为了回馈快报读者,凡是通过“有请律师”平台找律师打官司的,律师费可享八五折优惠。现代快报将对律师的服务质量全程跟踪与监督。

## 参与方式

1. 拨打24小时服务热线96060

2. 关注“有请律师”微信订阅号,在对话框中跟我们互动。(请扫下方二维码)



## 周三去静海寺广场赶妈祖庙会

快报讯(通讯员 刘阳 记者 鹿伟)“三月二十三,乌龟爬下关”,这是许多老南京人耳熟能详的一句谚语。现代快报记者从南京市阅江楼景区了解到,4月19日,也就是农历三月二十三,是妈祖诞辰纪念日,第十二届南京妈祖庙会暨妈祖诞辰1057周年春祭大典系列活动,将在下关天妃宫门前的静海寺广场举行。届时,鼓楼区13个街道的文化艺术团队将参加巡游活动。

妈祖诞辰纪念日为何与乌龟有关?原来,每年农历三月二十三妈祖诞辰纪念日,市民都会自发在静海寺、天妃宫门前的场地上祭祀天妃娘娘、祈求平安。由于人们不识驮天妃宫碑的怪兽——鼉(读作bìxì),只见它形似乌龟,因此老南京又将“三月二十三庙会”称为“乌龟会”。1937年天妃宫因战火被毁,这一民俗活动也就逐渐销声匿迹。时隔近70年后,随着静海寺、天妃宫历史

景区的重建,妈祖文化庙会于2005年恢复。据不完全统计,往届天妃宫妈祖庙会共吸引近百万市民参加,而天妃宫妈祖庙会在入选江苏省首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后,更吸引在宁的许多台商、潮商、闽商参与。

“南京历史上有两大庙会最为知名,一是民间组织的秦淮灯会,另一个就是‘官方认证’的妈祖庙会。”南京妈祖文化交流协会秘书长万贵祥介绍,郑和第一次下西洋之后,明朝皇帝下令兴建天妃宫,让下关一带修船的福建籍船工和海员有一个祭拜的场所,这是妈祖文化正式得到官方认可的标志。

阅江楼景区管委会主任陈华介绍,今年的妈祖庙会暨春祭大典将于4月19日上午9点举行。与往年不同的是,现场将举行“南京妈祖大学堂”揭牌仪式。当天参加庙会和春祭的市民,可以享受半价游览阅江楼

## 说是中药补药,实际是新资源食品

快报讯(记者 徐岑 通讯员 崔婕 苏伟)近日,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广东茂名金先生寄来的举报信,说在百信药房天猫旗舰店买的玛咖精粉,是江宁一家中药饮片厂生产的,没按规定在包装上标注不适宜人群和食用限量等信息。由于金先生熟知相关法律知识,发现包装标志违法后进行举报。

执法人员到江宁这家中药饮片公司调查发现,产品上的确没有标注食用限量、不适宜人群等信息。另外,厂家是把“玛咖粉”作为药品来使用,生产加工的过程也是按照药品流程生产的。而根据2011年卫生部发布的《关于批准玛咖粉作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,玛咖粉已被定性为新资源食品,生产新资源食品类的产品应当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。而江宁这家厂商并没有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,这已经违反

了食品安全法。

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该企业已经停止生产,改正违法行为,天猫旗舰店内产品也已经下架,最终立案调查并进行行政处罚。

啥叫“新资源食品”?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新资源食品是指在中国新研制、新发现、新引进的无食用习惯的,符合食品基本要求,对人体无毒无害的物品。如何区分食品和药品?江宁区市监局相关人员介绍,这主要集中在中药材产品内。“如何区分中药材还是食品,最简单的办法就是去各种典籍内查,是否有相关药材的记载。”她介绍,像玛咖粉这种由国外引进,在中国没有记载的产品,就定义为“新资源食品”。

市场监管部门提醒,很多标称滋补类产品的补药,实际上就是食品,消费者购买时一定要查看相关许可证书。

## 路边完成公证手续,获当事人点赞

快报讯(通讯员 于金兰 记者 丁晟)在公证处楼下,车里的当事人用了10分钟签好委托书。成功办理公证后,他们为石城公证处的公证员点赞。

四月的一个周六,周女士来到南京石城公证处。她告诉公证员,自己和丈夫的户籍都在上海,现在要委托女儿去上海办理户口迁移手续。根据法律规定,委托必须由本人办理,那么除了这位女士,她的丈夫也应当亲自办理委托公证。

周女士解释,老伴就在路边的车上,因为瘫痪不方便下来。了解到这一情况后,公证员立刻根据这位女士提供的材料和陈述做好文书,再跟她一起下楼,来到停车的地方。公证员将车上老人和身份证认真比对,核实其真实身份后,将办理委托的法律后果以及委托书内容念给老人听,老人都没有异议后,公证员双手拿着一本书垫着给他签字。老人的手写字颤巍巍的,普通人

只需要两分钟就签完的字,老人足足用了十分钟。在此期间,公证员一直保持倾斜的身体,配合老人签字的角度。

手续办完,周女士和老伴说:“没想到周末也能找到公证员,也没想到公证员可以到路边来为我们办好公证。”石城公证处的热情服务,再次获得当事人的点赞。



江苏南京市石城公证处网址:

http://www.njscgzc.cn

办公地址总部:

中央路19号(金峰大厦七楼),  
咨询电话:83232607

迈皋桥分部:

和燕路258号(地铁一号线红山站旁),  
咨询电话:83170193